

# 市人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

# 工伤治疗按医保有关标准执行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冯刚

市人社局近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该《意见》涉及到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切实规范参保管理,工伤职工相关待遇的处理,关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的确认,停工留薪期护理人数、护理期限和护理人员费用的确认等内容。

## 不按时缴纳 视为欠缴

该《意见》规定,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视为欠缴工伤保险费。征缴部门根据工伤保险欠费台账,生成《社会保险费还欠通知单》,通知用人单位偿还欠费。

用人单位申报缴费后新招录的职工,应及时申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表》。登记部门根据

## 超出目录规定 将不予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按聊城市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工伤保险住院床位费暂按二级医院每天20元、三级医院每天30元的标准执行。超过目录规定范围及标准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继续治疗期限、康复

## 一至四级工伤 可不缴养老保险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已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解除劳动合同时单位欠费的,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可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国家尚未出台新的政策前,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到达退休年

其填报的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当月参保(含增员)当月发生工伤事故的,以工伤保险费征收部门款项到账时间确认参保人员是否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资格。

用人单位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其登记注册时间早于《社会保险法》施行时间的,应全员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并加收

滞纳金;用人单位登记注册时间在《社会保险法》施行时间之后的,应从登记注册之日起全员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并加收滞纳金。

该《意见》规定,对达不到法定退休年龄(特殊专业人员除外),已退休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管理岗位满55周岁)的,不得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新发生的费用。“新发生费用”包括参保单位在补缴欠费后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转外地就医交通费、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辅助器具费用等。基金支付“新发生费用”的时间应从工伤保险费到账之日起计算。

龄时不具备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到达退休年龄后继续发放伤残津贴,并按照国家调整伤残津贴的有关规定调整待遇。

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在享受伤残津贴期间死亡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工伤职工死亡时本人伤残津贴作为计发

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比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若工伤职工死亡时本人伤残津贴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计发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比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

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比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若工伤职工死亡时本人伤残津贴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计发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比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

## 工伤停工留薪期 一般不超12个月

根据《意见》规定,对于多部位或多组织器官受到伤害的,以对应的各停工留薪期中最长的期限作为该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不能恢复工作仍需治疗的,应在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用人单位要及时将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材料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职工的医疗管理,将延长停工留薪期材料作为审核医疗费用的依据,并在整理工伤保险业务档案时归档留存。

## 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用 由用人单位负担

对于停工留薪期护理人数、护理期限和护理人员费用的确认,该《意见》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其护理人数和护理期间根据工伤职工住院病历长期医嘱上记载的护理等级确定:工伤职工住院病历长期医嘱上载明“特级护理”的,护理人数按2人确定;长期医嘱上载明“一级护理”的,护理人数按1人确定;长期医嘱上载明“二级护

理”或“三级护理”的,以及医疗机构未出具有关护理情况证明的,不确定护理人数和护理期间。

工伤职工应当提供本人住院病历长期医嘱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印章,作为工伤待遇争议处理案件的凭证。护理人员费用则按照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冯刚)



中国 长春 www.faw-vw.com vw.faw-vw.com 客户关怀热线: 4008-171-888



T计划 之宝来阶梯贷方案  
跨越时间 趣动生活即刻兑现

首付20%起



全新宝来  
NEW BORA

宝来金融方案, 让购车计划轻松提前

全新宝来阶梯贷方案, 最低首付20%, 月供高低随你掌控, 收支计划完美契合。另有多种金融购车方案供您选择, 轻轻松松, 让家人的期待即刻兑现。2013年5月31日前, 凡使用一汽汽车金融或大众汽车金融产品贷款购买全新宝来, 更高赢取户外餐桌椅一套。更多详情, 敬请垂询一汽-大众当地特许经销商。



聊城北斗泰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开发区东昌东路239号 销售热线: 5091111 服务热线: 5092222